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1045號

原告 瑞昱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宸

被告 拓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慶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37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3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